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结果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6,7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运涛、郝英奇、曹惠娟、范志敏

2017 年 8 月 1 日